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739號

聲 請 人 羅桂珍即九如水電材料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宏豐即琮欣水電工程行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聲請狀所載相對人為「林宏豐即（林偉德）琮欣水電工程行」，惟查林宏豐似無更名為林偉德之紀錄，請查明本件當事人之同一性，具狀陳明本件相對人之姓名（或名稱）。

二、請提出「琮欣水電工程行」之法人登記資料，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（變更前、後登記事項表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